

夏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1〕23号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县“大棚房”问题“回头看”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大棚房”问题“回头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夏县“大棚房”问题“回头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临汾市襄汾县沁馨园“木屋别墅”问题教训，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为确保此次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

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县要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排查清理，责任到人，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找准存在问题，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二）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三）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抗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县纪委要严肃追责。

（五）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六）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4月23日至4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查位置、查面积、查手续、查用途，逐村、逐项目、逐户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个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确保全面彻底、不留死角。

（二）整改拆除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对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采取“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联动执法，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依法拆除违规建筑物，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专项行动的入户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温室大棚的排查工作，并负责解释农地非农化的定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大棚房”违法占地案件查处，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大棚土地权属等事宜；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协助全县畜牧养殖占用农地的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全县大棚经济林的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畜牧兽医、林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联动，确保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严肃督查问责。对工作不到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力、责任落实不力、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